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关于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联合党委、市级社会组织:

为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在综合党委系统建立健全《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制度》，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的重要举措，是把党建引领落实到社会组织运行全过程、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行水平的重要要求。各党组织、社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重要性，积极推进建立健全制度工作。

二、分类建立健全制度。按照要求，综合党委系统内成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均需建立健全《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制度》。具体如下：**1.单独建立党组织（含正式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

的社会组织，需建立健全《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经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后执行，并及时将制度文本 PDF 版报联合党委备案。**2.多个有党员社会组织组成的联合党支部，需建立健全《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制度》**，经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通过后，通报所属各社会组织执行，并及时将制度文本 PDF 版报联合党委备案。

三、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制度》建立健全后，各党组织、社会组织要认真抓好落实，形成工作机制，切实发挥作用，特别是党组织负责人要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联合党委要加强对所属党组织、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制度工作的指导督促，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联合党委年度考评的重要内容。

各党组织、社会组织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附件 1、附件 2 制定或修订完善相关制度。

附件：1.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示范文本

2.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制度示范文本

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_____（社会组织名称）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增强管理层人员政治认同、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促进管理层各项决策科学民主，保证本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根据《党章》、党内有关文件及本社会组织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是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落实中央和市委政策要求的工作机制，是深化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提高自治能力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参加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的人员，一般包括党组织书记、其他班子成员，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监事长（未设监事长的监事）、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管理层人员〔社会服务机构还包括主任、院长等行政负责人〕，可视情扩大至党员代表、内设机构相关人员〔社会团体还可视情扩大至会员代表〕。

第四条 本社会组织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一般每月〔或每两月、每季度，可选〕至少组织 1 次。

第五条 本社会组织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一般由党组织

书记主持，党组织书记不在位时可委托党组织其他班子成员或本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党员主持。工作会商一般由本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主持。

第六条 本社会组织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与本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沟通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行业领域制定的标准规范、社会组织专业领域前沿动态等。

第八条 党组织与管理层工作会商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社会组织重大决策事项、日常重要工作等。工作会商不能代替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第九条 本社会组织党组织与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以线下方式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附件 2

_____（联合党支部名称）联席会商制度示范文本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联合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增强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认同、理论素养和工作本领，促进社会组织各项决策科学民主，保证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根据《党章》、党内有关文件及社会组织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是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落实中央和市委政策要求的工作机制，是深化社会组织党建与业务融合、提高自治能力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本联合党支部参加联席会商的人员，一般包括党支部书记、其他班子成员和党员，所属各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等负责人〔社会服务机构还包括主任、院长等行政负责人〕。

第四条 本联合党支部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联席会商，一般每月〔或每两月、每季度，可选〕至少组织 1 次。

第五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书记不在位时可委托党支部其他班子成员或党员主持。

第六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的议题，由党支部书记与所属社会组织中的党员、负责人沟通协商后确定。

第七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的内容，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法规、行业领域制定的标准规范、社会组织专业领域前沿动态等，以及会商所属各社会组织的重要工作等。

第八条 本联合党支部联席会商，以线下方式为主，也可根据实际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